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2022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31日